

■明前茶

去良渚公园喂鹿

秋日的良渚古城遗址公园，沧桑、沉静又脱俗，如同郁达夫在《故都的秋》里夸赞的那样——无论在什么地方 的秋天，总是好的。褪去春的青葱、夏的躁动，秋天的原野五彩斑斓又娟静。遗址公园内，栽种了大量芦苇与芒花，在秋日阳光下如老神仙的拂尘一样，闪烁晶莹洁白的光芒，在河畔的仿古茅草屋映衬下，所有反映良渚先民生活场景的雕塑，仿佛都因此活了起来。

良渚古城遗址公园，位于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面积大约有3平方公里，先民夯筑这里土城墙的时间，尚在公元前3300年。这里，是长江中下游地区首次发现新石器时代的城址，被誉为“中华第一城”。而今，很多年轻女孩都将这里当作一流的拍照地，而三五成群的年轻父母除了踏秋，主要是为了带着孩子来喂鹿。

■陶琦

步数刷榜

媒体报道现在喜欢徒步的人越来越多了。有人认为，当今户外活动流行，与数十年前日本户外文化崛起的轨迹相似；很多人内心强烈空虚，缺乏对现实的掌控感，于是从行走中寻找自我认同。其实我几年前就发现了这样的苗头——同学圈曾经流行比步数，一帮人用手机上的计步软件监测自己每天在工作和生活中走过的步数，不时发出来炫耀一番。碰到聚会吃饭，各自走了多少步路也是热门话题，谁居榜首，谁又是榜末，像是一项每天必须完成的指标任务。

网上还有过一个真假难辨的笑话：有人的虚荣心爆棚，想要长期霸榜，把手机固定在电动招财猫不停摆动的手臂上，每天录出的步数高得惊人，其他不明就里的竞争者也想达到同样的步数，结果走到膝关节损伤，须入院就医。让人笑完也不免感叹现在到处都“卷”，做什么都容易陷入攀比，连最简单的走路也被注入功利性，参与者不知不觉就被虚假的野心怂恿愚惑，要去争当“榜一大哥”。而且这种步数竞赛之所以能成为一种风尚，意味着软件设计者完全掌握了大众心理，成功把走路做成了一件真人参与的大型游戏。

回想我童年时，人小步伐也小，总觉得道路无比漫长，对走路充满了厌恶，就连上厕所都恨不能坐车去，时常幻想能拥有一只旱冰鞋就好了，可以一只脚踏着一路滑行代步，减轻步行之苦。多年后看好莱坞电影《小哈利顿》，发现里面的小男孩也是用一只滑板车代步，穿行于曼哈顿的钢筋水泥丛林之间，顿时明白全世界的人都是一样的，偷懒省力才是人性的常情。

但有时候，观念改变也就是一瞬间的事。就像著名的徒步电影《林中漫步》，罗伯特·雷德福饰演一个美国作家，卜居多年后，才发现自家附近就是大名鼎鼎的徒步胜地阿巴拉契亚小道，于是与一个老友结伴开启徒步之旅。我家对面有一个很大的公园，之前我在这里居

■孙道荣

找自己

单位一楼的报箱旁，专辟了一个角落，放快递。这个角落，成了很多同事不时光顾的地方。

在一堆快递中，找到自己的快递，不是一个容易活。尤其是周一或长假之后的第一天，快递往往堆得跟小山一样。快递的包裹似乎长得都差不多，不是灰色的塑料包装袋，就是土黄色的纸盒子，快递公司就不能设计一个独特而醒目的包装吗？区别也是有的，在快递单上，可惜不显眼。你的名字也在这张单子上，一路上颠簸到此，被扔来扔去，快递单和名字，很可能都磨损了，模糊了，增加了不少寻找的难度。

只得一件件翻。很少有人能只翻几件，就能找到自己的快递。更多的情况是，你拿起一件，是张三的，再拿起一件，是李四的，找到的永远都是别人的名字。大概率是，直到把所有的快递都翻了一遍了，才从某个角落，一堆快递中，找到自己的那件，蜷缩着，像个受了天大委屈的孩子。有时候，你正找着自己的快递，忽然张三也来找快递了，忙喜颠颠地跟他说：“我刚看到你的快递了。”没错，确实刚刚翻到了张三的快递，好像还不止一件。张三喜悦地说：“我的快递在哪儿？”回头帮他找。这事件不是，那件也不是，奇怪了，明明刚刚看到他的快递了啊，却找不着了，怎么也找不着了。

我们在找自己的快递时，看到的，似乎总是别人的。换句话说，别人的快递，我们很轻松地就找到了。这不奇怪。设若有50件快递，其中有一件是你的，你每翻开一件快递，是你名字的可能性只有百分之二；而你随便拿起一件，是别人名字的可能性是百分之九十八。于是，我们会觉得，看到的都是别人的。而一旦你回头去找刚刚看到过的张三的快递，张三也成了那个微乎其微的百分之二。

我们是一，别人是众，在众之中，找

遗址公园里有一个鹿苑，饲养了不少梅花鹿。为鹿的健康着想，公园只允许大家购买鹿饼干去喂鹿，这种鹿饼干以小麦粉、米糠为主要原料，不含砂糖或调味料，闻上去味道像无糖全麦饼干。

我马上买了两包鹿饼干。营业员耐心提醒每个人：要将鹿饼干藏到自己的背包里，将包的拉链拉好，万不可把鹿饼干全部抓在手上或放在衣袋里，因为，经过三年喂食，鹿已像淘气的孩子一样不怕人了，尤其是那些鹿角像树杈一样峥嵘的大公鹿，食量大，个别还有一点进攻性，会把你手上的一包鹿饼干一下子撞翻，或者急不可耐地隔着矮矮的栅栏挤过来，把头伸到你的衣袋里翻找鹿饼干。因此，要循序渐进地喂给它们，每次，手上只拿一块饼干。也就是说，游客的行为得当，就会让梅花鹿们养成细嚼慢咽的好习惯，成为“绅士淑女鹿”，而不

是“暴躁鹿”。

我找了一头看上去嗷嗷待哺的小鹿去喂，很明显，它还没有长出鹿角，性格温驯，每次，都被那些脾气不太好的成年鹿挤到一边，抢不到鹿饼干。我拿出饼干，引导它往人也少、鹿也少的地方走，小鹿很聪明，跟了过来。我把鹿饼干放在掌心，鹿张口咬住饼干，开始悠然咀嚼，它湿润、温柔也有点粗糙的舌头，舔到我的手心，这种柔和的亲近与信赖感，和秋日的草香与树脂气息一样，如此治愈人。

一会儿，小鹿的淘气伙伴们也闻香而至。有意思的是，来的都是还没有长角的小年鹿。两包鹿饼干很快就喂完了，依照有经验的游人的嘱托，我迅速张开双臂，举过头顶并清脆地击掌数下，意思是“没有饼干了，抱歉”，小鹿就会淡然离开。



不速之客 王琪 画

■朱辉

走路也有不少小技巧。房地产大佬王石曾与公众分享了一项他走路悟出的心得：人走路时只要把脚步的频率，与自己的心率保持一致，不管走多远都不会累。我遵照这一方法试过几次，确实很有效。走路不仅能促进人与环境的互动，释放压力，还能化繁为简，引入进入一个全新的维度，成为自己身体的真正主人。

毛姆说他每次厌烦自己的时候，就借助旅行丰富自我，出门旅行一趟回来，便获得了精神上的释放。走路就是短途的旅行，也是最接近于消遣的一项运动，每个人都可以顺从自己的内心，结合自己的意识体验，参与并乐在其中。

有一个词如今已经消失了，但它又不够旧，进不了《古汉语词典》。好在万能的网络上能找到它，那就是“顶职”。相关释义是：职工退休后，由其符合规定条件的子女按原编制参加工作，也称“顶替”。

我们家第一个顶职者是我父亲，他在上世纪50年代末顶了爷爷的职，进了印染厂。爷爷曾是厂里掌握调色技术的第一人，解放前就拿着高薪。解放后公私合营，厂子后来成了国营大厂。爷爷拿着全厂最高工资，每月125元。据说这个工资水平不仅远超厂长，在我家周围方圆几里地内，都是“首富”。如今大侄子月薪奋斗到了2万，折算起来或许还低于当年的爷爷。

父亲进厂之后，领导安排他做爷爷的工作，可能认为子承父业容易将

顶职

工作做好。爷爷当初牢牢坐稳了厂里技术第一人的位子，靠得是悟性、勤奋和经验。父亲在悟性上似乎不逊爷爷，但远没有爷爷勤奋。解放后设备在更新，工艺在改进，靠爷爷传授的经验，不管用了。于是父亲在岗位上只能用“中规中矩”来形容，直到退休还只是一个普通工人，工资还略低于全厂中位数。

父亲退休后，二哥顶了他的职，还是从事调色工作。二哥顶职是因为连续两年没有考上中专，厂里招工遥遥无期，不得已而为之。二哥很讨厌工厂，向往当个表演艺术家。可想而知，干得还不如父亲。幸亏那时爷爷已经去世，不然要气出病来。爷孙三代的表现，很容易让厂里人联想到“黄鼠狼下崽，一窝不如一窝”。

■刘从进

我藏得都比较隐蔽，但还是被偷过几次，有一次还被偷得很惨。那天我在门口看到三哥当着我们的面大口吃着芝麻糖，嘴里像老牛一样喷着粗气；妹妹也吃着芝麻糖，妖娆地搔过我的身边时，我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赶紧冲向屋里，结果发现我的芝麻糖被偷得

打败时间的芝麻糖

隐秘处。春节里，口袋里装着芝麻糖，跑到外面跟小伙伴们一起玩，一起吃，或相互分一点吃吃，过年吃芝麻糖成了最美好的记忆。谁口袋里放的是米胖糖，那就低一等，只有芝麻糖才是上等货。芝麻糖的香味通过孩子们的嘴绕在梁上、檐下，弥漫在村舍、小巷深处。

在家里却总是先大吃公家的米胖糖，有时也吃吃有点苦味的豆黄糕，再间以自己的芝麻糖调味。有心计的自己先忍着不吃，等别人吃光了，再拿出来在他们面前“叭叭叭叭”吃，馋死人家。也有的，三下五除二，没几天就吃光了。没了，怎么办？就开始起歪心偷别人的了。

这个时候常常有人大呼小叫，鸡飞狗跳。“哇！我的芝麻糖被谁偷了！”大哭大骂着找父母报案。父母怎么办呢，也很无奈，查不出是谁偷的，总是安抚一下就算了，对于损失面积比较大的，就拿公家的补一点（当然公家的也不多）。兄妹们经常因此吵得不可开交。

我藏得都比较隐蔽，但还是被偷过几次，有一次还被偷得很惨。那天我在门口看到三哥当着我们的面大口吃着芝麻糖，嘴里像老牛一样喷着粗气；妹妹也吃着芝麻糖，妖娆地搔过我的身边时，我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赶紧冲向屋里，结果发现我的芝麻糖被偷得

■刘吉同

精确与粗略

翻了翻本县清康熙续志，该书记载了从明正德元年至康熙三十二年计187年的县史，看后印象最深的是，有些数字太精确了。抄《赋役志·户口》如下：“国朝编审见在人丁三百七十八名口，每丁徭银三钱五分八厘七毫，共银一百三十五两五钱八分八厘六毫。”《贡赋》载：“嘉靖十年，丈地均粮一条鞭，派征地分三等，上地共三百一十四顷九十一亩五分一毫；中地共六千五百三十九顷五十四亩五分三厘三毫；下地共一千九百一十四顷三亩四分一厘一毫，共地八千八百二十八顷四十九亩四分九厘五毫。夏税麦八千七百一石六斗六合七勺九抄六撮。秋粮米二千五百七十九石一斗六升四勺七抄三撮。”再抄《驿站》：“国朝中新驿原额马二千八匹，每匹工食银一百三十二两，共额银三千六百九十六两；驴二十五头，每头工食银六十六两，共额银一千六百五十两。”

这些数字精确得令人吃惊，为什么？我想有以下原因：一是知县和主簿及相关衙役“对工作极端负责任”。二是这事太重要了，不敢不负责任。人丁和土地直接关系到朝廷的税收，没有税收官府怎么运转？各级大老爷都喝西北风？少一丁少一亩，朝廷就会少一份收入。多一丁多一亩也不行，到时这份税费找谁要？弄不好还会引来官民冲突和“群体性事件”，故数字必须准确无误。三是涉及到成本核算。比如新中驿站的预算，银子与马及马夫，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来不得半点马虎和差错。否则，要么马无料可喂，驿夫无薪水可领；要么国库做“冤大头”，为贪官污吏提供捞钱的机会。从明末的教训看，驿夫可是不敢得罪的。李自成就是在驿站打工被裁，才拉起了一支义军，最后埋葬了明王朝。同时，也可看出，清朝基层管理的严密和规范，真是一丝不苟，从制度上堵住了吃空饷的漏洞，值得今人学习。

同时又感到有些应该有的数字却没有或太粗略，仅从《天文志·灾

异》中摘抄几例如下：明成化十八年，“河溢，漂没田禾，溺死人畜”；嘉靖十六年，“荒，人相食，大疫。死者枕籍至不能殓，填弃沟壑”；崇祯十三年，“春夏不雨，蝗蝻大作。人相食，瘟疫。蝗蝻结累渡河，上城垣如平地。麦食尽，无秋禾。死者枕籍，就食他乡者亦毙于道”；康熙十八年秋，“地震，大雨水。八月十五日起，九月初十日止，民居倾圮，压死者众”；康熙二十九年，“春夏旱，无麦，大饥。牛死。知县周毓麟煮粥賑饥，抚军阎真题谥免银八千八百二十两”。

灾荒、地震饿死、砸死多少人？这本应有个数字，但却没有，连个粗略的估计也没有，以致用“死者枕籍”“压死者众”这样的形容词来代替，与之前之精确形成了鲜明对比。为什么？我想一是死者太多，加之当时的条件十分落后，人力、物力、财力也不允许去详细统计。二是在知县们看来，也没统计的必要、价值和意义，死都死了，还统计死了多少干什么呀？“瞎子点灯白费蜡”。三是不影响甚至还有利于当局的利益，至少不用官府后续再救灾了。四是“文化传统”也支持。从秦汉到明清，遭杀死、冤死、饿死的老百姓，恐怕连山排海，人数多如恒河沙数，哪一次留下了数字？更不要说名和姓了，且大多以“死者枕籍”“压死者众”之类的形容词来记载。诸如此类的“粗略”，在二十四史里大概多如牛毛，这就为知县们的“也没统计的必要”找到了“历史依据”和“判例”。故就没有数字，而用形容词来代替了。

我从60年前上小学始，就非常熟悉一句话，叫“万恶的旧社会”，其实也可延伸为“万恶的封建社会”，之所以称之为万恶，现在看来，就是不把人当人，人是草民，命如蝼蚁，死了连留下个数字的资格都没有，足见传统历史文化对人的轻视和鄙视。所谓要去其糟粕，我看首先就应该去掉这个，让人有尊严地活着，能享受到做人的权利，窃以为这是“万善”之首。

父亲、二哥还有岳父，当年顶职进的单位，在社会上都属于优质单位。可惜的是，他们不够努力，最终都有点辱没被顶职者的名声。何以如此？想来还是因为得来全不费工夫。轻易得到的好工作，就像轻松追到的老婆，有些人难免不上心。到了上世纪90年代，顶职现象慢慢消失了。这是件好事，在清朝只有“铁帽子王”可以世袭罔替，国营单位的工作岗位原本应该属于全民，如果内部职工可以代代世袭，这样的单位怎么会有发展前途？如今逢进必考，不仅保障了求职者的人生竞争，还让企事业单位都能引进最需要的人才。

退休后，父亲一度到一家港资企业打工。很快被老板提拔为“部长”，拿到了1500元高薪。然而不到半年就遭免职。原因是，父亲虽然有些小聪明，业务水平也还行，但看不懂方程式，弄不懂化学反应的原理，所以无法进行技术革新。

“罢官”后的父亲回到家里，懊悔不已，想当初他让我学有机化工，自己竟然没有顺便看看书。按说他高中毕业，并非完全没有自学能力。

“当初我从村里考出来，进了教育系统……”我刚结婚时，岳父常常在我面前回忆。好在妻子的奶奶94岁了，如今依然记忆清晰，思维正常，她对我们说，岳父是顶职进的事业单位。由于不好学，教不了书，所以进了后勤部门，退休时仍是普通科员。

几乎一块不剩。我就怀疑被三哥和妹妹联合作案偷走了，向母亲告状。可是母亲去调查时，三哥和妹妹反咬我一口，说我自己吃没了，看着他们在吃，馋了，就赖上了。开始母亲是相信我的，被他们这一反咬，母亲也稍稍有点怀疑了。那叫一个恨啊，我当时就不声不响地来到村口的老菱湖边，准备投了算了。双手在那棵老柳树上不停地绕圈，不知绕了多少圈，眼看夕阳西下，还是先赶回家了，刚好赶上吃饭；可是那道佳肴几十年鲜辣辣的，不曾愈合。

芝麻糖的香甜简单地说就是一种馥郁的浓香，带着酥脆的咬劲，但它绝不是一种简单的香，而是一种独特的香，留在乡村数千年记忆的深处。这种味道不好描述，甚至模糊不清，却是一个人辨认故乡最重要的部分，只要一闻到，马上就有一种怀念的情绪产生。身体里从小种下的感觉，是一直都在的，一有外界的触发，马上就生长出来；无论你走到哪里，一想起来，就馨香扑面。

我从小到大，一直对芝麻糖钟爱有加，直到现在50多岁了还是没变。后来离开了家，好多年没吃到芝麻糖。再后来，发现商店里竟然有卖芝麻糖的，口味还多种多样，就买来吃；虽然也好吃，但那不是乡村手打的传统的芝麻糖，不是味道老了，就是样子别扭。

近年迷于小镇的集市，某一天忽见惊奇一幕。一棵大樟树下，一个摊子上两个老人在打芝麻糖，现打现卖，卖完为止。我很好奇，上去买了一袋，10元钱，一吃太好了——正是乡村传统的芝麻糖，儿时的味道又回来了。那天我在嘈杂的人声中守在老头的摊前，看着他做，看着别人买，有的人买得还很多，大家都是一副开心的样子，原来小镇还有那么多喜欢吃芝麻糖啊！老头说，他在此卖芝麻糖15年了，我的心头一下子涌上旧帆布似温暖的时光。

从此，每一个集市日我都去老头那儿买一袋芝麻糖，在车上放着，等红灯的时候，也要塞几块在嘴里。

去年过年回老家时，有邻居送来一包芝麻糖，咦，那味道真好，松甜脆爽，酥而不膩，完完全全是儿时的味道。我问他哪儿买的？他说自己打的。他也像我一样怀念儿时的芝麻糖，找了几个老人帮忙，手工打了一些。看来，每个人的身体里都有一个童年的剧场，期盼曾经的好戏再度上演。

芝麻糖是我们民族的传统小吃，应该得到很好的传承。我是希望，卖芝麻糖的摊子能一直在，每个小镇的集市都要有，让芝麻糖的香永远飘在乡村的上空。